

李 震 著

中國政治國防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震著

中國政治國防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初版

九七六一

中國政治國防史 一冊

基本定價四元六角正

著者 李 震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陳 巧 黃鳳娟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本書曾接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獎助

作者誌

自序

本書之得以刊行問世，應感謝「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於一九七三（民六二）年，獎助作者寫此專題，次年即在「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三集起陸續刊出，至一九七六（民六五）年三月十二日在第十七集中刊完。距今已歷十餘年。

本書前半部有附圖，後半部則否。所以如此，乃因本專題接受「中山基金會」獎助時，適當作者主編「中國歷代戰爭史」告成之後，乃決心專事本專題之研究。同時又感於「上古史」部分最爲重要而又最非易事，乃先進行草撰「上古史稿」；但及此稿將至完成之際，於一再反覆閱讀之後，感於考證文字太多，行文有「瑣碎」之感。乃又決心根據此「上古史稿」，從簡馭繁，重新撰寫。本書上半部即是如此完成的。及當此改寫將告完成之際，而與「中山基金會」所訂之約，又將屆滿。於是以「中國歷代戰爭史」各卷第一章之內涵結構，與本書上半部大致相若，乃迫不及待地，將該書第十卷以後各卷第一章，編爲本專題之後半部，以便交卷。因此故無附圖。蓋「中國歷代戰爭史」絕大部分，皆出自作者之手筆，各卷第一章亦然。甚至各附圖圖稿，亦多由作者親自繪製。是書五百餘萬言，附圖七百餘幅，所以歷十六年始告完成者，原因在此。作者爲使以後便於查考，既將全書原稿（缺第一至四卷），送請「故宮博物院」典藏。該院時有展出。

4/16 04/12

本書在「中山學術文化集刊」刊出已十餘年，所以至今始以單行本問世者，蓋在此期間，作者忙於著述，兼顧乏力，甚至無暇思及於此。蓋作者自一九五八年（民四七）年，在「國防大學」任編階少將教官兼「中國歷代戰爭史」的總編纂後（先任特約研究員，負責部分文稿的編纂），即決心致力於寫作，除日撰「中國歷代戰爭史」外，夜則作專題著述。故二十餘年來，除本書專題外，其他較具代表性者，有如左列：

1. 夏代九州考略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七卷八期

2. 夏代九州考實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八卷六、七期

3. 夏代城邦社會形態之探討

（未刊）

4. 三代宗法社會起源與發展

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八期

5. 周代封建井田制度問題之商榷

載東方雜誌二卷八期

6. 論西周國防及其對後世的影響

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二集

7. 西周宗法制度的國家組織與發展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五卷八期

8. 西周封建制度的國家組織與發展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六卷三期

9. 周代井田制度的國家組織與發展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六卷十期

10. 周代史研究及考證

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廿三、廿四、廿五集

11. 史記齊世家姜太公傳考實

載文化大學文藝復興月刊一二六期

12. 中國國防軍事思想史——西周篇

載三軍聯合月刊十卷十期

13. 周秦漢史論

14. 殷周文武合一教育

15. 春秋時代文武合一教育

16. 戰國時代的軍事教育

17. 秦代軍制及軍事教育

18. 綜論中國軍制及其教育

19. 論兵學及經世之學的高才教育

20. 我國軍事學術及高級軍事教育的回顧

21.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

22. 成吉思汗戰爭理論體系

23. 三國時代建國大計及其國防外交

24. 馬與國防

25. 政治改革成敗關係國家興衰存亡論

26. 周秦漢名將評傳

27. 隋唐名將評傳

載孔孟月刊廿一卷九至十二期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三卷九期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四卷二期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四卷八期

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五卷一期

載中華學術院華學月刊一二八期

載中華學術院華學月刊一二二期

載軍事雜誌三九卷二期

載宋史研究論集第四集

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六集

載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九集

載中華學術院戰史彙刊七期

（未刊）

三軍聯合月刊連載

軍事雜誌連載

以上二十餘種專論，皆可分類刊單行本問世。所以未行之者，亦以兼顧乏力。

上列二十餘專題論文，所以值得刊印單行本以擴大影響者，如：夏代歷史，至今在史學界中，猶如謎

般不爲人所悉，上面編號一至四號四文，已將夏代的社會、經濟、宗法、制度、戰爭諸形象，揭露了出來，而瞭如指掌。又如：周代社會、經濟、宗法、制度、戰爭，猶多未爲人所知者，亦已在編號五至十二八篇論文中，詳細的敘述了出來；且皆出自切實的考證之後而得來的論證，將歷史的瀾漫塵霧，一掃而空。

尤其在此最值得說明者，作者素重實用經世之學，如上列編號自六至二十七諸篇，關於周秦漢國防、經濟、政治、軍事、社會等組織之嚴密（尤其基層），效率之卓著，雖現代最先進之國家，亦不能望其項背。拙著中華文化叢書之「中國兵制及軍事教育史」（出版時由出版者改爲「中國軍事教育史」——中央文物供應社售），其中關於周秦漢之兵制及教育制度，數千年來隱而不顯者，該書中所述極爲詳明。此即賴先有上列相關諸文之考述所致。自第十四至二十等七篇，論及文、武教育，第二十五篇且論及有關大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有待改進等等，皆出自作者身經體驗之言。其自十三、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五等五篇，有直指國防、政治、軍事關係於國家興衰存亡之檢討，亦論之極詳；且第十三號論文，乃作者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的講座時的講稿，已直接欲以「經世之學」，教授高級學生。其他第十二（與羅列上將聯名發表）、二十二及二十六、二十七等四篇，除爲周秦漢、隋唐等大一統時代之名將立傳外，並將各時代第一流之軍事思想，詳細分析、評述與闡揚。

以上所列諸文及本書，皆是「經世之學」的論著，爲今日睡獅初醒之中國所急需。希望能用以教育今後繼起不絕之大量卓越政治、軍事領導人才，以促成大中華救世的「大同」理想之實踐，而造福於人類，是乃作者平生最高之願望也。

研究本書之綱要及方法，要言之有四：

一、啓發後人對國家整體建設上高瞻遠矚的思想與方法。例如：

(一)管仲改造齊國，開創霸業：

1. 建設五官內閣制以推行政令，貫徹建國目標。
2. 分組齊民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而寄軍令於內政。政治、軍事打成一片。人民五家爲伍，十家爲什，賞罰相連，榮辱與共，平時藉守望相助，以維地方安寧；戰時相歡足以相救，成爲團結鞏固的軍隊。

3. 發展農、工、商魚鹽之業，以致國家於富強。

4. 分遣外交人才，分赴各國，推行國際貿易，結交政要，刺探國情，以發展外交，締結國際聯盟。

5. 奉天子以令諸侯，安內攘外，而達成霸業。

(二)商鞅以法治國，國富兵強，使秦朝達成大一統之業：

1. 廢封建，立郡縣，使國家力量集中於朝廷，建立帝制。

2.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清除貴族及社會上之特權，俾權力完全集中於中央，國力由此強大。

3. 效管仲將人民組織：五家爲伍，五家守望相助，共同防奸；有好不舉，五家同罪；舉奸者，與斬敵同功，授爵一級。姦宄無所逃匿。

4. 獎勵生產、懲戒怠惰：勤奮生產致富者授爵位；怠惰致貧者，全家沒爲官奴；復勤致富者，復其身。由是國民富足。

5. 常備軍及郡縣後備兵制：郎中令下之郎衛武士是唯一之常備軍，負責皇宮的侍衛。政府各機關

及京城、郡、縣的守護，皆由郡、縣國民兵輪充。此國民兵，凡年二十三（漢二十）服役，至五十六免。在此年齡期間之國民，皆須接受國家的軍事教育與訓練。服役者，在郡一月而更，謂之更卒；京衛一歲而更，謂之正卒；邊衛一歲而更，謂之戍卒。國無養兵之累。

國民兵平時在亭、鄉、縣農隙受訓，每年秋天集合於郡舉行大操閱，以選武士，以行賞罰。於是國家養兵之費寡，而却常有精練之國防軍。漢代繼之，遂造成秦漢的大一統的盛世。

二、啓發後人用戶政與法治方法，以達致道不拾遺的安寧社會。例如：

(一)晉獻公詭諸治晉，盜賊無法藏匿，渡黃河而逃入秦：

1.廢公族封建，建立中央集權的朝政：晉獻公後於管仲九年，首先在晉國建立中央集權的軍國主義國家，成爲中國歷史上秦、晉法學派之先河。他於即位六年（公元前六七年），因感受公族（莊、桓二族）威脅，乃用家傳的法學家士蔦之謀，於二年之中，盡除公族，「立明訓」傳之子孫：集權威於君主一人身上；並建立二軍，自主一軍，次軍使太子申生主之。

2.任士蔦爲政，士蔦以法治國，朝無姦官，國無敗績，官正績優，國力遂強。三傳至其孫士會，佐文、襄二公，諸侯無敢二心；及爲太傅，端刑法、緝訓典，國無姦民，盜賊奔秦（戶政嚴密，賞罰嚴明）。

3.制定事功爵：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都城中富商，無功於國於民者，不得服尊榮之服（制定服制）。於是晉國大治，國家富強。

按：士、是上古理法之官，士蔦以官氏。魏文侯時之李悝，秦孝公時之商鞅，實襲其法。

(二)宋朝王安石襲管仲、士蔦、李悝、商鞅之思想，建立保甲制度，守望相助，社會以寧。

三、啓發後代政治家、軍事家以卓越的兵制思想與方法，以達致國富兵強之目的：

(一)隋、唐府兵制：此二代府兵制，雖由北魏、北周部族兵制發展而來，但導引發展此思想者實由於秦、漢郡國兵制（亦由商、周部族、封建、井田軍賦兵制發展而來），乃創造隋、唐再大一統的盛世。但由全國皆兵制，改爲軍區型的府兵制。郡國國防面，改爲軍府國防面。蓋時代不同，思想雖一，而制度則異。郡縣兵制賴政制優良，戶政嚴密而貫徹；府兵制則賴均田及租庸調制與府政優良而貫徹。前者遠優於後者，乃由於政治、社會制度形態所使然。

(二)明代衛、所兵制：明祖朱元璋下集慶（今南京）之後，賴劉基等飽學之士，斟酌古今，效秦漢戍邊屯田及魏武軍屯政策，及隋唐府兵制度，而創設衛所兵制，因足食足兵，遂能平定群雄，驅逐蒙元，再開華夏政權之局。衛所兵制之國防面，是師府兵制而又更嚴密之。明祖廢丞相政制後，政制廢弛，唯賴衛所兵制以維繫其國脈。但衛所賴屯田制而立，至中末葉，土地制度日壞，屯田制亦告瓦解，衛所兵制亦隨之而癱瘓，明代遂亡。就制度優劣言，衛所兵制亦遠遜於郡縣兵制。以上政制及國防軍制，並見拙著中國歷代軍制及教育史（中華文化叢書，即中國軍事教育史），及拙主編中國歷代戰爭史（三軍大學初版）。

四、啓發後代軍事家以卓越的用兵思想與戰法，以達致爲國家戰勝攻取之目標。本書從建國計畫、國家戰略、國際聯盟戰略，而及於軍事戰略、政治戰略、外交戰略等無不具備，茲略舉其大者：

(一)建國計畫：如管仲建齊霸政，商鞅建秦帝國，皆有整然統一的計畫，先衡量當前國內外大勢，國

際關係，再針對國內謀求富強之所需，而產生領導核心及建國組織與法制。然後按步就班而一一貫徹之。他如秦始皇建大一統帝國、規模尤爲宏遠。

(二)國際聯盟戰略：如管仲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完全用國際聯盟的政治戰略、外交戰略而達到領導霸業的目標。又如秦自商鞅始，即展開「遠交近攻」的國際「連衡」戰略，而達到其蠶食鯨吞，一統天下的目的。

除上舉二大者外，其他軍事戰略、野戰戰略，以及諸種戰法，本書所涵，亦極宏富；其中如元代附錄成吉思汗戰爭理論體系，所涵戰法甚多，比現代各國的「作戰綱要」等的戰法內容，尤爲豐富。最好能并參拙著「中國歷代戰爭史話」（乃將「歷史戰爭論」上中下三冊合編而成者），及拙編「中國歷代戰爭史」（國防大學、三軍大學初版），若三書并研，則中國數千年戰法，盡在其中矣。

尤有進者，研究中國兵學，如欲求最高造詣，則必先熟讀「孫子」兵法十三篇，而融會貫通之，以爲諸戰法之準繩。孫子言簡而意境超越，古今來研究有成而又見諸史冊者，舉例言之，有：韓信、李靖、戚繼光、曾國藩等人。韓信用兵，見於井陘之戰，曾自言之；其他每次作戰指導，皆莫不因地形、敵情，「因敵之變化而取勝」，活用戰法，達到「戰勝不復」，敵人無法捉摸。李靖兵法，「武經七書」中「李衛公唐太宗問對」，乃宋人所撰偽書。其真蹟祇有在「通典」所引「李靖兵法」，及清代汪宗沂氏所輯「衛公兵法輯本」，及唐李筌撰「太白陰經」（中亦輯有李靖兵法資料）。這些材料，是研究李靖兵法較爲可靠的資料。最可貴者，李靖研究方法中，是將孫子原理融會之後，根據唐代社會軍事現勢，研究出一套兵法來，所以其指導作戰，也與韓信一樣而戰無不勝。又在唐代開國史中，亦可看到李靖對其前代用兵歷史

之融會貫通的程度。蓋歷史是政治家、軍事家智慧的來源，故研究用兵，不可不熟習歷史。

戚繼光、曾國藩二人，亦效李靖研究的方法，戚氏有「紀效新書」「練兵實紀」（中國最早的「步兵操典」）；曾氏有「全集」（蔡鍔氏所撰「曾胡治兵語錄」，較爲扼要易讀），皆可看出彼等研究「孫子」的造詣。但二人較前二者，却遠遜之；因戚氏出身「儒所」，而曾氏出身「理學」之故，皆非貫通歷史戰爭者。

所以反復不厭多言上述之意者，蓋自趙宋理學倡明及清代李鴻章採西法練兵以後，國人久已將中國故有的最高兵學思想，棄諸腦後，自亦不懂如何去進行研究了。就戰爭哲理言，在今日世界中，孫子仍然執牛耳而無遜色；特以其理太高，其言太簡，不易爲後人所領悟；欲領悟之，必先貫通歷史戰爭，始可獲得；因其每一句哲理，都是由融會許多戰爭歷史而始獲得者。舉例言之，如：蔣方震（百里）氏研究了周代井田軍賦全部制度，祇得到一句結論，即：「國民生活與戰鬥條件相合則強；相離則弱；相反則亡。」而孫子每一句哲理，也都是由這樣的綜合研究而產生的。如孫子綜合研究了夏商周三代興亡戰爭，而得的結論說：「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用間篇）又綜合研究了周文王與呂牙「陰謀以傾商政」（史記齊太公世家），及周自公歷季歷文王三世，用「姻盟」以擴大政治勢力，以孤立商朝的謀略（詳拙作「周代史研究及考證」一文），卒使武王祇以一擊而滅商的「易勝」，而得出結論說：「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謀攻篇）「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軍形篇）

又有兵勢篇中所云：「紛紛紜紜，鬥亂而不可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此一戰陣的兵勢形態、宋本十一家注中，曹操、杜佑、杜牧、梅堯臣、王皙等名家雖以：「旌旗、金鼓，節制嚴明」作解釋，但仍未及其關鍵處。此事關係現代軍隊作戰成敗至鉅，如八年對日抗戰中，在野戰中，國軍每被衝即散，散後收容又復成軍，此乃因各級指揮者，掌握部隊不固之故，故常於激戰之際，即鳥獸散。假若懂得孫子這一「陣戰」節制掌握的方法，則不但不會鳥獸散且將愈激戰而愈強固。蓋孫子此一「陣戰」法，各級指揮者所以能「節制嚴明」，乃因有一極嚴明之「束伍令」。此種春秋以前之「束伍令」，現存之文獻中失傳，惟戰國末年之尉繚子一書，仍保存之。如其「伍制令」「束伍令」「勒卒令」等可以見之。唐李靖亦得其法，如：「背軍走者，斬。在道及營、臨陣，同。」「失主將者，斬，隨從則不坐。」「失旌旗、節鉞者，連隊斬，與敵人所取，同。」「臨難不相救者，斬。為敵所急，不相救者同。」「違將軍一時、一命，皆斬。」（見汪氏衛公兵法輯本，及李筌太白陰經誓衆軍令篇。）我國軍隊自李鴻章訓練北洋軍以來，完全採用西法，而西法無此種軍制，故至今二千餘年失傳，軍隊野戰常鳥獸散。今應急謀補救，恢復我古代此一優良的軍事法制，則在任何慘烈的慶戰中，也可不亂不潰而不敗了。

凡此，研究我國經世之學及兵學之方法，幸讀者教之！是為序。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撰于台北市大直公治書室

李

震

廣東省新豐縣人，民國三年生。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臺灣陸軍指揮參謀大學畢業。

曾任國防部史政局高級編審，國防大學教官。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著有「將校才德」、「領導與謀略」、「歷史戰爭論」、「克勞塞維茲戰爭論新研討」等書。

本史大致分為八箇時期來論述中國經世之全史：(一)封建時代(二)霸政時代(三)軍國主義時代(四)初期大一統時代——秦漢(五)分裂時代——三國及魏晉南北朝(六)再大一統時代——隋唐(七)衰亡時代——五代、宋，含明之復興(八)部族武功時代——元清。在每一時代中，從政治、經濟、社會、國防、軍事諸制度及外交、建國大計等，詳加論述與考證，分析其得失、興衰與存亡之關係，使成為「經世之學」的寶典。尤其在周、秦、漢時代，由於歷千餘年之高度文化的發展、學術思想之輝煌成就，以及建國宏模之經驗，遂締造成大一統之中華帝國，偉大之中華民族由此而告成；其在政治思想與基層之堅強、周密的結構上，在兵制之完善上，雖今日先進之國家，亦不能望其項背。其次，如隋、唐府兵制、明朝之衛所兵制，亦由於此等制度之完善，而達致國富兵強。其此種建軍與國防之思想與方法，至今仍不失其典範之參考價值。再其次，元清二代之部族政權，因接受了中華優良文化與學術思想之影響，而創與其部族政權的諸種制度與措施，而足資參考者亦多。故凡此種「經世之學」資料，是今日之中國所亟需者。建國人才之造就賴。

目錄

第一篇 封建時代·····	一
第一章 周代封建的國防制度·····	一
第二章 周代兵制與井田軍賦制度·····	七
第一節 王室及諸侯的禁衛軍·····	七
第二節 井田軍賦的後備軍·····	一〇
第三章 周代的國防安全制度·····	一三
第一節 封域上大小相維的統制·····	一三
第二節 王朝對諸侯土地有予奪之權·····	一四
第三節 王朝對諸侯有生殺予奪之權·····	一五
第四節 軍制、城制上強幹弱枝制度·····	一六
第五節 禮制的統治·····	一七
第四章 周代的用兵方略及其思想·····	一九
第一節 政治爲先·····	一九